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陳欣儀  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6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6366A00\_ATTCH1. pdf、0126366A00\_ATTCH2. PDF、  
0126366A00\_ATTCH3. pdf、0126366A00\_ATTCH4. pdf、0126366A00\_ATTCH5. pdf、  
0126366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89905號書函轉送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/09/20



1110007252